

生态环境部通报八月中下旬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本报记者牛秋鹏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及东北、长三角、华南、西南、西北地区空气质量质量预报预报中心开展8月中下旬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如下: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未来10天,前期受降水过程和弱冷空气影响,大气扩散和湿清除条件总体有利,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后期区域中南部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其中,16日,受弱冷空气和局地降水过程影响,山西北部 and 区域南部空气质量为优良,其他地区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17-20日,受弱冷空气影响,山西北部 and 山东东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他地区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21-25日,大气扩散条件总体一般,山西北部 and 山东东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他地区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中南部局地空气质量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

北京8月中下旬,大气扩散条件总体有利,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16-22日,受两次弱冷空气影响,大气扩散条件总体有利,空气质量以良为主;23-25日,气温小幅回升,空气质量以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₃。

东北区域:8月中下旬,区域大气扩散条件总体较好,大部地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7日,19-20日,大气扩散条件一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达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18日和21日以后,区域可能出现间歇性降水过程,大气扩散条件转好,区域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

长三角区域:8月中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其中,16-18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19-21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中北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22-23日,中北部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南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24-26日,受台风外围影响,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27-31日,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

华南区域:8月中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部分时段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湖北、广东等地可能出现O₃污染。其中,16-17日,区域大部大气扩散及湿清除条件有利,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18-20日,区域大部大气扩散及湿清除条件有利,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广东中北部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21-24日,受高温晴热天气影响,湖北中东部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其他地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25-27日,珠三角局地空气质量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广东沿海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其他地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28-31日,受降水等影响,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

西南区域:8月中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中旬及下旬前期成都平原、川南及重庆等地有一次O₃轻度污染过程。其中,16-17日,受台风外围气流影响,四川盆地南部、重庆、贵州大部有降水,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18-20日,区域大部以多云天气为主,四川盆地东部及成都平原局地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O₃;21-25日,区域大部气温下降,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川东北及重庆等地局部高温,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贵州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6日后,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

西北区域:8月中下旬,区域大部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出现轻度污染,新疆南部受沙尘天气影响,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其中,16-24日,区域大部大气扩散条件一般,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新疆南部部分时段受沙尘天气影响,可

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和O₃;25-27日,陕西、青海和甘肃局地可能出现一次降水过程,区域空气质量以良为主,新疆南部受沙尘天气影响,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和O₃;28-30日,区域大部大气扩散条件一般,青海、甘肃和陕西局地可能出现降水过程,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O₃和PM₁₀。

就临汾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案件

监测总站约谈河北先河公司主要负责人

本报记者牛秋鹏8月15日北京报道 8月15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就临汾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案件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约谈指出,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工作,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临汾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案件触犯法律“红线”,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损害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和环境监测的公平公正。该案件涉及人员多,内外勾结、组织严密、手法隐秘,在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间,对临汾市6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多次实施人为干扰。先河公司作为临汾市国家环境空气

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单位,未能切实履行运维职责,内部管理混乱,疏于对各层级运维人员的教育监督,在该案件中负有重要责任。一是违反规定,对干扰监测的弄虚作假行为知情不报。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运维单位有责任及时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监测异常情况。先河公司违反该规定,发现临汾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受到人为干扰的情况未及时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告。二是监管失职,运维人员参与弄虚作假。先河公司对运维人员教育管理不到位,涉案人员崔某和张某为先河公司员工,在该案件中通风报信、参与数据作假,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和6个月,先河公司未尽到监

管责任。三是对运维国控站点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运维公司承担国家委托的国控站点的运维任务,责任重大,但未能构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未能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先河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从2018年8月起,终止先河公司山西省25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委托运维服务,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约谈要求,先河公司应就临汾案件中暴露出的运维管理问题进行深刻检讨和反思,以案为鉴,加强警示,举一反三,深入查找问题,系统梳理运维管理漏洞,严

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全面整改落实,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约谈强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监测运维服务的监督管理,加大运维情况双随机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运维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完善运维服务退出机制,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科学的监测技术与数据支撑。

约谈会上,河北先河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表示诚恳接受约谈,将正视问题,全面整改、举一反三,确保所承担的社会化监测运维工作的质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同志,生态环境部监测司有关负责人,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了约谈。

26家排污单位严重超标问题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

一、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26天。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26天,氨氮超标1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大同市新荣区污水处理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55天。其中,氨氮超标38天,化学需氧量超标36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三、包头市加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90天。其中,氨氮超标90天,化学需氧量超标71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四、固阳县金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90天。其中,氨氮超标90天,化学需氧量超标84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五、通辽环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宝龙山分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22天。其中,氨氮超标19天,化学需氧量超标3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六、东乌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73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七、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23天。其中,二氧化硫超标23天,颗粒物超标2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八、大连清本再生水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90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九、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36天。其中,氮氧化物超标30天,二氧化硫超标15天,颗粒物超标2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79天。其中,氮氧化物超标78天,二氧化硫超标38天,颗粒物超标4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一、本溪溪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溪湖区彩屯热源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90天。其中,颗粒物超标90天,二氧化硫超标89天,氮氧化物超标6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二、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56天。其中,二氧化硫超标55天,颗粒物超标2天,氮氧化物超标2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三、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90天。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90天,氨氮超标89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四、双辽市蓝天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48天。其中,氨氮超标48天,化学需氧量超标2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五、松原市供热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61天。其中,二氧化硫超标60天,颗粒物超标59天,氮氧化物超标4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六、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22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七、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八、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48天。其中,氨氮超标46天,化学需氧量超标5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十九、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仁和污水处理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80天。其中,氨氮超标80天,化学需氧量超标20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十、云南曲靖德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50天。其中,二氧化硫超标50天,颗粒物超标18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

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十一、永昌县供热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87天。其中,氮氧化物超标87天,颗粒物超标78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十二、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90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十三、哈密市污水处理厂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68天。其中,氨氮超标68天,化学需氧量超标7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十四、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16天。其中,颗粒物超标16天,氮氧化物超标16天,二氧化硫超标15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十五、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90天。其中,二氧化硫超标90天,氮氧化物超标90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十六、新疆腾博热力公司

基本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情况,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21天。其中,二氧化硫超标21天,颗粒物超标2天。

督办要求:对企业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督办期限: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26家排污单位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企业名称
1	天津市 西青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2	山西省 大同市	大同市新荣区污水处理厂
3	内蒙古 包头市	包头市加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内蒙古 包头市	固阳县金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5	内蒙古 通辽市	通辽环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宝龙山分公司
6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东乌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 乌海市	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	辽宁省 大连市	大连清本再生水有限公司
9	辽宁省 鞍山市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10	辽宁省 鞍山市	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
11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溪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溪湖区彩屯热源厂)
12	辽宁省 本溪市	本溪泛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3	辽宁省 营口市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	吉林省 四平市	双辽市蓝天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吉林省 松原市	松原市供热公司
16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
17	浙江省 湖州市	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厂
18	浙江省 嘉兴市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
19	四川省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仁和污水处理厂
20	云南省 曲靖市	云南曲靖德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甘肃省 金昌市	永昌县供热公司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哈密市污水处理厂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腾博热力公司